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派發、刊發或流通。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證券乃依賴證券法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且在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證券。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 發行1,00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00%擔保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Green Mount Global Limited、廖駿倫先生、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Infini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Cheer Selection Limited及Empire Hot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就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估計,扣除須就建議票據發行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條件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前稱Drivema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

本公司擬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將票據於新交所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促使上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不得被視為票據、本公司、發行人或本集團價值的體現。

預計建議票據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達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當中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Green Mount Global Limited、廖駿倫先生、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Infini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Cheer Selection Limited及Empire Hot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就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Green Mount Global Limited、廖 駿 倫 先生、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Infini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Cheer Selection Limited及Empire Hot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人士(發行人及本公司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Green Mount Global Limited及Infini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均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Cheer Selection Limited及Empire Hot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均主要從事證券投資。VMS Investment Group及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均主要從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履行職能。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依賴證券法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所發售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每年10.00%的利率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後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每年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支付。

####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票據的若干條件)無抵押義務,將始終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並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發行人於票據下的付款義務將(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並受限於票據的若干條件)始終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具有同等地位。

# 擔保的地位

本公司於擔保下的義務為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票據的若干條件)無抵押義務,且(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並受限於票據的若干條件)始終 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具有同等地位。

#### 因税務原因而贖回

如發生影響英屬處女群島或百幕達稅項或(在各情況下)該等地區具有徵稅權的任何政治 分支機構或機關的若干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人 可在向票據持有人、登記處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後, 隨時選擇按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贖 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 因控制權變動或除牌事件而贖回

發生(i)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ii)除牌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任何時間,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認沽結算日或除牌事件認沽結算日(視情 況而定)(定義均見條款及條件),按票據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或除牌事件的 認沽結算日(視情況而定)止(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 僅部分)票據。

####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滿之日後,發行人可在向票據持有人、登記處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 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後,選擇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日期 止(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 跟隨贖回

如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的90%或以上已因控制權變動或除牌事件而被贖回,發行人可在向票據持有人、登記處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後,相關贖回日期後30日內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贖回餘下票據。

# 博彩贖回

如發行人或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博彩業務所在地區的博彩機關要求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根據適用博彩法律獲許可、授予資格或被認定合適,而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申請或獲許可、授予資格或被認定不合適,則發行人有權選擇要求該人士出售其票據或當中實益權益或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贖回價贖回該等票據。

# 承諾

票據及條款及條件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除外)(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行動的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 (g) 創立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出售資產;
- (j) 進行整合或合併;或
- (k) 從事許可業務以外的業務。

票據及條款及條件亦要求發行人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受限制附屬公司。

# 違約事件

票據下違約事件包括慣常違約事件條文,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合共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的其他債務交叉的加速償還條文。

發生違約事件後,持有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票據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立即到期須償還,此後票據將立即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償還。

# 預計發行日期

預計建議票據發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須就建議票據發行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0,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條件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前稱Drivema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

#### 上市

本公司擬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將票據於新交所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促使上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不得被視為票據、本公司、發行人或本集團價值的體現。票據依賴證券法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概無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一般事項

# 協調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協調代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85)。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文化及娛樂業務。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自營交易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董事會相信,建議票據發行將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其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包括用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提供資金。

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達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當中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5),擁有發行人的100%股

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人」 指 Imag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0.00%擔保票

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中票據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售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Green

Mount Global Limited、廖駿倫先生、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Infini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Cheer Selection Limited及Empire Hot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杜東尼博士

蔡家穎女士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